

刘淑娟 主编

BUSONGERSHENG

不讼而胜

预防犯罪篇



河北人民出版社

635 0920.5
L74a

不讼而胜

BUSONGERSHENG

预防犯罪篇

主 编 刘淑娟

副主编 王彦玲

撰稿人 刘淑娟 王彦玲 郝运谦

张明霞 周美娟

河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不讼而胜：预防犯罪篇/ 刘淑娟主编. —石家庄：
河北人民出版社，2002.10
ISBN 7-202-03236-8

I.不…… II.刘…… III.刑法—基本知识—中国
②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基本知识—中国
IV.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2)第075049号

书 名	不讼而胜 预防犯罪篇
主 编	刘淑娟
责任编辑	马千海 张励锋
美术编辑	李 欣
封面设计	三味设计书屋
责任校对	张三铁
出版发行	河北人民出版社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330号)
印 刷	河北新华印刷一厂
开 本	850×1168毫米 1/32
印 张	8.25
字 数	155000
版 次	2002年10月第1版 2002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5000
书 号	ISBN7-202-03236-8/D·352
定 价	12.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编写出版说明

国务院确定的“四五”普法的总目标为“两个提高”，即通过实现“四五”规划，努力实现由提高全民法律意识向提高全民法律素质的转变；实现由注重行政手段管理向注重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的转变，积极推进各项事业的依法管理，不断提高全社会法制水平。众所周知，经过党和政府的不断努力，我国全体公民的法律意识得到了极大的提高，越来越多的人懂得了在自己受到侵害时，通过法律程序、运用法律手段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近年来，在传统的法律诉讼之外，“民告官”并且胜诉的行政案件也逐渐增多。特别是在日常生产和生活中，人们越来越懂得法律就在自己的身边，出现了纠纷，发生了争执，通过法律程序解决问题成为一种新的时尚。这一切都说明，我国的法制建设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人们的法律意识和法律观念日渐提高。

但是，法律意识的提高仅仅是法律素质的一个表现方面，而且法律意识增强了，法律素质提高了，也并不意味着在出现纠纷之后诉诸法律是惟一的解决问题的手段。它还表现在公民通过学习法律知识，进一步了解法律规定哪些是应该做的，哪些是不应该做的，这是其一；在公民的

生产、生活、经营、消费等方面，自觉地按照法律的要求去办事，力避纠纷的发生，这是其二；一旦发生了纠纷，知道自己是否在法律上站得住脚，以争取在诉讼中居于有利的位置，这是其三；其四，到了必须通过诉讼程序解决问题的时候，了解应通过哪些程序，寻求哪些法律帮助，避免走弯路，也就是说避免在诉讼过程中花费大量时间、精力、财力而饱受诉讼之苦，即避免了常说的“讼累”。另外，有些时候法律并不就是解决问题的最佳选择。在诉诸法律之外，还有双方协商解决、向主管部门申请解决、向有关组织（消协、妇联等）投诉、向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仲裁等其他手段可资运用，它们也各自具有自己的特点和优点。

正是基于以上目的，我们组织编写了《不讼而胜》这套丛书。它通过典型案例，告诉人们在日常生产、生活、学习和工作中，自己所具有的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使读者明了自己在现实中的法律地位，以及在不同的环境中自己法律角色的转换，从而有效地行使自己的权利（和维护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和不妨害他人的权利），防止纠纷的发生。同时，由于诉讼成本的高昂，这套丛书也告诉读者在纠纷发生时，如何通过诉讼之外的其他方式，求得问题的解决，达到不“讼”而立于不败之地。

在内容上，这套丛书共包括六部分：日常生活篇，主要涉及人们在非生产性日常活动中遇到的问题；生产经营篇，主要涉及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问题；婚姻家庭篇，主要涉及婚姻、收养、继承等方面的问题；特殊群体保护篇，主要涉及对老人、妇女、儿童、残疾人这些社会弱势群体的保护问题；国家权力和公民权利篇，主要涉及行政

法律问题和宪法、其他法律中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预防犯罪篇，主要告诉读者有关刑事犯罪方面的问题。在结构上，每一案例都包括三个部分——法律提示、典型案例和专家点评。法律提示：把案例所涉及的具体法律规定详细呈现在读者面前；典型案例：通过生活中的鲜活事例帮助读者了解法律知识；专家点评：通过透彻的分析和讲解，把案例的焦点和处理办法告诉读者。这套小书的特点在于：直截了当地把法条奉献在读者面前，使读者对有关规定一目了然，并通过生活中切实发生过的典型案例和法律专家的精辟点评，理解法律规定的精神和对类似问题的处理办法。

当然，告诉读者如何避免诉讼，并不是让读者放弃诉讼。毫无疑问，法院是权利的最后守护神，诉讼是解决纠纷最可信赖的途径。尽管读者通过阅读这几本小册子，了解了自己在生活中所扮演的法律角色，但是勺子难免碰锅沿，在自己千般注意仍不可避免地出现纠纷的时候，在自己四处求助仍然不能得到保护的时候，我们还是要勇敢地拿起诉讼这个法律武器，为维护自己的权利进行坚决的斗争。因为，为权利而斗争，不仅是每个公民对自己的义务，也是公民对社会的义务（〔德〕耶林：《为权利而斗争》）。

河北人民出版社

本书编委会

2002年7月

目 录

- 1 张某某等人的抢劫行为应适用旧《刑法》还是新《刑法》/1
- 2 正当防卫行为不负刑事责任/4
- 3 自首是犯罪人的重要出路/6
- 4 教唆未成年人犯罪应从重处罚/8
- 5 她如何成了强奸犯/10
- 6 屡次盗窃因何只处劳教/12
- 7 流产后的妇女也不适用死刑/14
- 8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还会服刑吗/17
- 9 构成累犯的条件及法律后果/19
- 10 精神病人在病情发作期间“犯罪”不负刑事责任/21
- 11 退休大妈挽救了失足少年/23
- 12 假鼠药害了谁/25
- 13 意外事件不构成犯罪/27
- 14 出卖国家秘密赚钱是犯罪行为/29
- 15 实施爆炸，酿成惊天大案，凶犯及制造爆炸物品者均被严惩/32
- 16 他们为自己的莽撞行为付出代价/35
- 17 私藏枪支是违法犯罪行为/37
- 18 王某、李某的行为是交通肇事还是故意杀人/39

- 19 一支烟头引发的责任事故/42
- 20 矿主不及时处理安全隐患，造成重大伤亡事故被追究刑事责任/44
- 21 制假售假构成犯罪/47
- 22 走私珍禽被判刑/50
- 23 将境外固体废物偷运进境牟利是犯罪行为/52
- 24 孙某的行为构成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54
- 25 利用职权照顾亲友，向其购买不合格商品是犯罪行为/57
- 26 严重不负责任签订合同被骗，高某被送上审判台/59
- 27 冒用他人信用卡是诈骗行为/61
- 28 殴打税务人员拒不缴税是犯罪行为/63
- 29 虚开增值税发票，并非“一本万利”/65
- 30 盗窃他人客户资料为自己所用是犯罪行为/67
- 31 警惕合同诈骗/70
- 32 强迫客人就餐，宰客老板被判刑/72
- 33 逼迫亲生儿女自杀，狠心母亲被控杀人/74
- 34 这种报复使不得/76
- 35 疏忽大意致人死亡被判刑/78
- 36 家庭暴力引发的刑事自诉案/80
- 37 令人发指的老师强奸猥亵小学生案/82
- 38 为索债非法拘禁债务人，债权人反成被告人/84
- 39 为还赌债绑架亲外甥，赌徒落法网/87
- 40 一宗发生在列车上的偷盗婴儿案/90
- 41 “买媳妇”是违法犯罪行为/93
- 42 侵入他人住宅是违法犯罪行为/96
- 43 乱剪女服务员头发，发廊老板被告上法庭/98

- 44 公安人员对犯罪嫌疑人刑讯逼供被判刑/101
- 45 婚姻自由不容侵犯/103
- 46 再婚后仍与前妻同居，金某被控重婚/105
- 47 封建思想作祟，遗弃女婴被告上法庭/107
- 48 参赌抢劫构成抢劫犯罪/109
- 49 “小偷小摸”多次，数额不够照样被判刑/111
- 50 借工作之便往药瓶里放苍蝇，诈骗钱财美梦终破灭/113
- 51 使用他人遗忘存折冒领存款 拒不归还被控侵占/115
- 52 伪造、贩卖学历、学位证书是严重犯罪行为/118
- 53 非法安装摄像器材 偷窥他人隐私受到法律严惩/120
- 54 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满足虚荣心 17岁少年惹大祸/122
- 55 编造虚假恐怖信息，轻率举动招致4年徒刑/124
- 56 寻衅滋事，扰乱社会秩序是违法犯罪行为/126
- 57 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为害一方 法网恢恢终被擒/128
- 58 制作、散发光盘宣传法轮功 触犯法律终被抓/131
- 59 为“避邪”迁坟毁尸，杨某被控侮辱尸体/133
- 60 赌博不是“生财之道”/135
- 61 指使他人作伪证，未救儿自身陷法网/137
- 62 帮助杀人犯逃匿，母子双双入狱/140
- 63 为贪小财帮人销赃，赵老汉毁一世“英名”/143
- 64 生效判决必须执行/146
- 65 组织、强迫他人卖血是违法犯罪行为/148

- 66 谨防黑诊所谋财又害命/150
- 67 积极参与贩卖毒品 为获钱财反送命/153
- 68 引诱、教唆未成年人吸毒 瘾君子被严惩/156
- 69 以饭店为幌子组织卖淫 遭举报终成阶下囚/158
- 70 嫖宿不满 14 周岁少女是犯罪行为/161
- 71 制作淫秽软盘出售牟利是犯罪行为/163
- 72 堵塞管理漏洞，谨防内外勾结贪污公款/166
- 73 挪用公款归个人营利是犯罪行为/169
- 74 利用职务便利疯狂敛财，副市长被处死刑/172
- 75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大肆行贿 情节严重被判无期徒刑/175
- 76 国家工作人员不能说明其巨额财产来源合法的，以犯罪论处/178
- 77 集体私分国有资产同样构成犯罪/181
- 78 收受贿赂徇私枉法 执法犯法终被法办/184
- 79 徇私舞弊非法办理监外执行，两法官被捕/187
- 80 这种案件不能“私了”/189
- 81 聋哑人的诉讼权利应予保障/192
- 82 该案为何被发回重审/194
- 83 不公开审理是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197
- 84 该案为何被延期审理/199
- 85 检察官徇私枉法被判刑/201
- 86 以逼取口供定案最终会导致冤案/203
- 87 有意作伪证要负法律责任/205
- 88 对证人打击报复要负刑事责任/207
- 89 取保候审不是放任自流/209
- 90 取保候审的保证人有哪些义务/211
- 91 被告人主动赔偿损失得到从轻处罚/213

- 92 张某虐待继女被告上法庭/215
- 93 符合法定条件的服刑罪犯可以暂予监外执行/218
- 94 服刑罪犯表现出色可获减刑/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

第1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

1979年《刑法》第150条：“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997年《刑法》第263条：“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入户抢劫的；……”

张某某等人的抢劫行为应适用旧《刑法》还是新《刑法》

1997年4月的一个晚上，张某某（17岁）和李某（18岁）、杨某（20岁）3人实施了一起抢劫，由张某某翻墙进入被害人姜某家，持刀威逼姜某及其妻打开大门。此后，

李某、杨某和张某某一起抢走姜家小百货店里 500 元钱和 5 条烟、3 瓶酒。时间不长，公安机关侦破此案，并于 1997 年 11 月份移送检察机关。1997 年 12 月份检察机关根据 1997《刑法》第 263 条将此案移交法院审判，法院依据 1979 年《刑法》第 150 条判处张某某有期徒刑 3 年，李某、杨某有期徒刑各 5 年。



本案涉及到《刑法》的溯及力问题，即适用旧《刑法》还是新《刑法》的问题。当一个可能构成犯罪的行为，在实行时新《刑法》尚未生效，而当被司法机关发现进入诉讼阶段时，新《刑法》已经生效实施。那么，司法机关是应该适用行为当时的旧《刑法》，还是应该适用审理时生效的新《刑法》呢？根据 1997 年《刑法》第 12 条的规定，我国实行的是“从旧兼从轻”原则。具体讲就是，对于旧《刑法》实行时发生的犯罪行为，一般情况下应该适用旧《刑法》，即 1979 年《刑法》。但是，如果适用新《刑法》，对被告人、犯罪嫌疑人更有利，可能判处更轻的刑罚，甚至可能不构成犯罪的，则适用新《刑法》。

在本案中，张某某等人的行为发生时国家适用的是 1979 年《刑法》。但是，1997 年《刑法》于 1997 年 10 月 1 日生效，此时张某某等人的案件正在诉讼程序中，便面临《刑法》溯及力的问题。在定罪方面，无论根据新旧《刑法》，张某某等人都构成抢劫罪无疑。但在抢劫罪量刑上，新旧《刑法》却存在重大区别。根据旧《刑法》第 150 条，一般情况下，抢劫罪应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或者致人死亡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

刑或者死刑。一般理解的情节严重是指多次抢劫、犯罪集团抢劫、抢劫特殊物资、抢劫数额巨大等情节，张某某等人的抢劫行为不具备这些从重情节，因此，应按第一款之规定，在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这一量刑幅度中决定合适的刑罚。而新《刑法》第263条明确地把入户抢劫规定为从重处罚情节，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显然，适用不同的《刑法》意味着差异巨大的刑罚。根据“从旧兼从轻”的原则，适用旧《刑法》对张某某等人更有利。人民法院正是如此判决的。张某某因是未成年人，多一个从轻的年龄条件，被判处了比李某、杨某更轻的刑罚。

2

《刑法》第20条：“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正当防卫行为不负刑事责任

农民梁某和其妻宋某在农忙之余也做些小生意。一天凌晨，他们揣着进货用的3000元钱从一个乡镇小站下了火车，沿着火车道往回走，准备到附近的村子里找联系人。突然，黑暗中3个男人围了上来，威胁着要他们交出钱来。梁宋二人不肯，3个歹徒强行搜身，夫妻二人奋力反抗。梁某挣脱了歹徒，跑到远处后回头一看，妻子已经被几个歹徒拖着离开了铁路，朝一侧的庄稼地里走去。情急之下，梁某掏出随身携带用来防身的匕首追了过去。走在最后的歹徒发现后，回转身来跟梁某撕打时，被梁某一刀刺中胸

部。另两名歹徒见状仓皇逃跑。梁某宋某随后打110报警。受伤歹徒经抢救无效死亡。经调查，公安机关认定梁某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将其无罪释放。

正当防卫，是国家法律赋予公民的一项权利。任何人，在面对不法侵害的时候，不管是为了保护本人的利益，还是为了保护国家、公共或他人的利益，都可以实行正当防卫行为。构成正当防卫必须符合以下条件。第一，必须对非法侵害人实行，而不能针对其他人；第二，必须对正在进行的非法侵害进行。对于已经停止侵害的犯罪分子，如已经被制服的犯罪分子再进行攻击，叫做“事后防卫”，不受法律保护，如果因此造成损害，还要负法律责任；第三，防卫不能超过必要限度。防卫强度应是制止侵害所需要的。比如，侵害人只是打了受害人一拳，受害人便掏出刀子刺向侵害人，这样的防卫就明显超过了必要限度。“防卫人”就由受害人变为侵害人了；第四，防卫只能针对不法侵害进行。比如，公安机关追捕犯罪分子，犯罪分子无权进行“防卫”。

本案中，梁某的妻子宋某被歹徒拖走，宋某面对力量远大于自己的不法歹徒，为了救自己的妻子，手持匕首与歹徒搏斗，属于为保护他人人身权利而进行的正当防卫行为，不应负刑事责任，国家也鼓励这种行为。只有公民有勇气面对犯罪分子，才会打击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公民的权利才会得到及时、有效的保护。当然，公民在实行正当防卫时，要注意自己的人身安全，在来得及的情况下，还是要积极谋求公安机关和其他群众的帮助。

《刑法》第67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自首是犯罪人的重要出路

王某某在一次街头斗殴中用刀杀死他人后，畏罪潜逃。两年后，在全国发动的一次春季严打战役中，公安机关加强了对投案自首的宣传。一次，王某某与其父母电话联系时，其父母劝其自首；王某某也在他躲藏的城市街头看到了公安机关敦促犯罪分子投案自首的布告，布告要求在逃的犯罪分子限期自首，并明确表示可以从轻处理。王某某经过一番思想斗争，终于决定回家自首，然而，他投案后矢口否认自己用刀杀死他人的犯罪事实，而是声称自己没有动手打人，是被别人诬陷了。公安机关经过侦查，发现有充分证据证明王某某杀人的犯罪事实。最后，法院并未认定王某某有自首情节，王某某被判死刑。